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庭碩

相　對　人　邱雯宣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243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14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詎於到期日115年4月14日經提示後尚有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、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並非單純借貸所簽立，係為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為配合寵物買賣契約及履約所簽發，具有擔保性質，並非獨立於契約以外的單純票據債權，且雙方前揭契約及本票原因關係均有重大爭議，不宜由本票形式即准強制執行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院依形式上審核原審卷內系爭本票影本，其上已經記載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相對人表示已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故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合於法律規定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等語；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（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436號卷第5頁），堪認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自屬有效之本票，是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稱系爭本票涉及寵物買賣之契約爭議等語，然此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採。準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冠諭